

烟发改能源[2022]155号

关于推进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、供电公司，有关电力用户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能源高质量发展和安全保障供应的相关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保障电力供需平衡以及民生用电，加强高耗能企业能效监控，服务企业安全可靠用电，有效精准实施有序用电，提升负荷分层分级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型电力负荷控制系统建设，进一步提高“迎峰度夏”“迎峰度冬”等特殊时期电力供需保障能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系统建设内容

电网企业按照有保有限、精准管控、安全底线的原则，根据用户可中断负荷分级分类和控制轮次接入建议，同用户做好沟通协调并签订相关协议，指导电力用户安装电力负荷控制装置（对控制监测回路进行施工接入，若终端控制回路不足，可采用新型专变终端或加装专变终端等方式），满足新型电力系统下需求响

应、无功管理、安全管理等业务需要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一是明确职责分工。按照“政府主导、电网组织、政企协同、用户实施”的原则，各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指导、协调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相关工作。供电公司负责系统平台建设、现场施工和运行维护，指导电力用户将负荷合理接入系统，依法依规开展电力需求管理工作。电力用户按照自身产权范围开展建设工作，包括开关改造、负荷确认、接入系统等，确保保安负荷不接入负荷管理系统，并配合做好建设、维护相关工作。

二是明确建设范围。10 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用户全部纳入负荷管理范围。新装用电的用户负荷接入应与用户受电工程同步设计施工、验收和投运。存量用户负荷分批接入负荷管理系统。

三是保证建设进度。2022 年迎峰度夏（2022 年 6 月份）前，全市存量用户中“两高”企业及大工业用户接入负荷管理系统，其他电力用户要在迎峰度冬（2022 年 11 月份）前完成系统接入。

三、切实加强系统运行管理

一是强化现场实施。根据电力用户负荷特性、现场条件等情况，按照“应接尽接”原则，由电力用户负责开关及控制回路改造，供电公司负责制定可控制（调节）能力和监测能力改造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、负责合格后的接入。

二是完善运营管理。供电公司和企业协商一致后签订可控制（调节）负荷双方协议书，明确双方职责和权益。供电公司要

落实安全防护管理规定，将系统安全防护工作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建立应急保障预案，强化风险管理，做好软硬件设备安全防护，常态进行可控制（调节）能力状态监测，周期性开展可控制（调节）能力巡视。电力用户按照自身产权范围开展建设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改造、负荷确认、接入系统等，配合做好负控系统建设和维护等工作，如发生过负荷烧坏等情况，按照产权归属及时进行故障处理，且不得随意转移负荷或拆除跳闸回路。

三是加强系统应用。供电公司要在常态化需求管理中，为用户提供负荷监测、需求响应、安全用电、能效优化等延伸服务，挖掘负荷调节能力，精准化开展负荷管理工作，服务用户能效提升。在电力保供中，作为有序用电保底技术措施，及时、精准控制用户负荷，确保用户公平参与、合理压限。

四、统筹做好工作保障

一是切实提高工作认识。建设负荷管理系统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，有助于提升对用户能耗总量和强度的精准管控能力，增强电力供需双向互动能力，促进能效提升和新能源消纳；有利于提升负荷精细化管理水平，保障用电管控精准实施到位，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助力保障电力供应安全。

二是加强工作组织协调。各县市区应明确职责分工，建立多方工作联系机制，统筹协调系统建设、运维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，确保系统建设工作顺利推进。

三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各区（市）应加强宣传，提高电力用户安全、可靠、高效、绿色用电意识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供电公司应主动对接用户，做好系统建设政策宣贯和解读，引导用户积极开展负荷管理，提高用能水平。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

烟台供电公司

2022 年 5 月 27 日